

輔仁大學文學院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
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

112.3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為符合院務發展需要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建立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，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。
 - 二、本院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」係指「發明專利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」~~、「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」、「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」~~等之具體研發成果。
 - 三、教師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教育部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之規定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「發明專利」，且該專利有「技術移轉」之實收金額。申請時，須檢附專利證明（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）及通過文件。若為國際專利，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升等教授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本校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100萬（含）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~~或助理教授~~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本校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60萬（含）元以上。
 - (二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「產學合作計畫」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不含掛名主持部分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。若為國際產學合作，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升等教授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500萬（含）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~~或助理教授~~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300萬（含）元以上。
- 前項所稱之成果報告須經相關教學或專業期刊公開發表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摘要，本院就其實務績效審視其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之規模。
 - 五、本辦法經文學院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文學院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申請資格審查

原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二、本院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」係指「發明專利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」、「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」、「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」等之具體研發成果。</p> <p>三、……</p> <p>(一)……。升等教授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本校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10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本校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60萬(含)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……。升等教授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50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300萬(含)元以上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成果報告須經相關教學或專業期刊公開發表。</p> | <p>二、本院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」係指「發明專利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」、「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」、「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」等之具體研發成果。</p> <p>三、……</p> <p>(一)……。升等教授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20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至少有1件且每件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100萬(含)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……。升等教授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80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本校實收總金額應達新台幣500萬(含)元以上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成果報告須經公開發表。</p> | <p>「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」、「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」不列入本院升等申請資格審查項目。</p> <p>調整「發明專利」及「產學合作計畫」兩項升等本校實收金額。</p> <p>增加相關教學或專業期刊發表之條件。</p> |